

四
鑑
錄
一



序

通鑑綱目。所以資治也。竊謂主治者君。輔治者臣。受治而從風者。士與女。取鑑於古。而各盡其道。則治功成焉。不然。明於論人。闇於責己。雖上下數千年。記誦無遺。亦等諸玩物喪志耳。爰錄四編。用備觀省。正朝廷以正百官。而化行俗美。士敦志行。女厲安貞。豈待求諸遠哉。提事之要。觀我之生。不禁喟然高望。恍然爲戒也已。

乾隆十三年夏六月。博陵尹會一題。

凡例

四鑑之中，各分四卷，以類相從，便於觀覽。其或一類中，又分細目，則但識別於後，而不標舉於前，欲其簡明，又有事相類而各見者，或主於記言，或主於記行，從所重也。

綱目因年以著統，故事出一人，而分見前後，或曠世相感，而事可參觀，此則彙輯連篇，註明年代，省縝闕也。

綱目大書以提要，分注以備言，是編期於多識畜德，故錄分注。凡自具首尾者，止用細字書明年號，及提要於末，以便考證。其分注之事，有附見於綱者，則不書提要，止註明年號。亦有目與綱語意相承者，則並錄而加○以隔之，無相消也。兼取書法發明之說，以見義例謹嚴，褒貶有自。蓋欲舉一反三，求諸身而知法戒也。

凡引大書提要，一字不敢易，或增書某帝某年，因卽位改元，前已備書，非妄加也。分注有言上言帝者，乃係通鑑及正史原文，是編摘錄，不加分別，則乍觀不知何謂，故於發端之始，注明某帝某宗，從恆稱也。其臣與士有書名不書姓者，亦間爲增添，下文則仍其舊。至於事實，則有節刪而無更改，雖正史有辭備可取者，亦未敢竄入，蓋取其義，無尙乎文也。

每條之後，各加按語，期於指明肯綮，法戒瞭然，其爲先儒已發者，亦卽探入，不另爲說，而必註明某氏曰。

以別之。或節取其意。而弗具其詞。亦以某謂識之。不敢忘所自也。

綱目之義。本繼春秋。而不敢直接其後者。尊春秋也。是編所探。以綱目一千三百六十二年爲起止。而不
及續編者。尊綱目也。續編雖準朱子之例。其謹嚴正大之意。則有間矣。不得雜入其中。俟另爲探輯。以
備參考。

四鑑錄總目

君鑑

立政

用人

納諫

儆戒

臣鑑

器識

諫諍

敬事

立身

士鑑

師儒

俊傑

四鑑錄總目

四
鑑
錄
總
目

隱逸

卓行

女鑑

懿範

貞德

賢明

節烈

君鑑錄目次

卷一

立政

卷二

用人

卷三

納諫

卷四

儆戒

按政者正也。心正則政立矣。三代而下。君德醇備。固未易言。而一念之正。未嘗不有一事之善以應之。可考而知也。顧政舉由於人存。君能得人而用之。乃可以成治。不知其道。而欲立政得乎。夫人君日有萬幾。立政用人之際。豈能無過。惟賴納諫以救其失。聖狂之分。實由於此。此三者。平天下之大端也。人君苟欲求治。孰不知之。而害政生於心。失人踵其弊。拒諫遂厥非。史不絕書。亦獨何難。時當逸樂。尤易忘荒。故儆戒無虞。明良之世。所以無忘吁咈哉。

君鑑錄卷一

清 博野尹會一輯

立政

沛公入咸陽。還軍霸上。悉召父老豪傑謂曰。父老苦秦苛法久矣。諸侯約。先入關者王之。吾當王關中。與父老約法三章耳。殺人者死。傷人及盜。抵罪。餘悉除去。秦民大喜。漢王元年。

李淵克長安。還舍於長樂宮。與民約法十二條。悉除隋苛禁。隋煬帝大業十三年十一月。

按三代以後。統尊漢唐。觀其開國之初。先除苛禁。約法三章。與約法十二條。後先相望。民悅解懸。享祚之永。有以也。秦隋之世。日增苛法。以毆民。亦獨何歟。故欲密禁網以防民。而視具文爲不可除者。非愚則妄。賢君蒙業。所宜揀弊於未然也。

又按漢更始元年。大司馬秀至河北。除莽苛政。光武中興。同符高祖。綱目大書特書。皆示人以苛政之自危。王者不易民而治耳。遠識者。必審其幾矣。

漢文帝元年十二月。除收斂相坐律令。○二年五月。除誹謗妖言法。○五年四月。除盜鑄令。○十二年三月。除關無用傳。○十三年夏。除祕祝。○五月。除肉刑。六月。除田之租稅。

按文帝善政多端。綱目書除者大半。所謂興一利。不如除一害也。史稱其有不便。輒弛以利民。其在斯

賦。大高祖除秦苛法而興。卽位之後。命蕭何次律令。苛法猶存。蓋用刀筆吏。所變多亡秦故事。欲抑臣而尊君。損下而益上耳。文帝與民休息。而力除之。漢京之所以久安長治也。守文之君。可以爲則。

漢文帝卽位二十三年。宮室苑囿。車騎服御。無所增益。嘗欲作露臺。召匠計之。直百金。上曰。百金。中人十家之產也。吾奉先帝宮室。常恐羞之。何以臺爲。身衣弋綈。所幸慎夫人。衣不曳地。帷帳無文繡。以示敦朴。爲天下先。治霸陵。皆瓦器。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。因其山不起墳。羣臣袁盎等諫說雖切。嘗假借納用焉。張武等受賂金錢。覺。更加賞賜。以愧其心。專務以德化民。是以海內安寧。家給人足。後世鮮能及之。漢文帝七年。

按德化之說。自戰國以還。人莫之信。至漢文帝乃行之而效。惟其恭儉自持。專務於此而不雜耳。人君求治。知化民之有道。無事多求而忘本矣。

漢光武帝建武十四年。太中大夫梁統請更定律。不報。

按梁統以刑輕爲患。上言者再持議甚堅。可謂敢於殺人矣。何不移其心。以定生人之禮乎。夫國家承平日久。羣臣無不以更定律令爲請者。不知立法密而滋弊多。至於法不能禁。令不能止。上下相遁。爲害彌深。明如光武。自能心知其意。而不惑於浮言也。○前漢劉向嘗言。禮以養人爲本。如有過差。是過而養人也。刑罰之過。或至死傷。今之刑。非皋陶之法也。而有司請定法。削則削。筆則筆。救時務也。至於禮樂。則曰不敢。是敢於殺人。不敢於養人也。爲其俎豆管絃之間。小不備。因是絕而不爲。是去小不備。

而就大不備。惑莫甚焉。夫教化之比於刑罰。刑罰輕。是舍所重而急所輕也。教化所恃以爲治也。刑罰所以助治也。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。非所以致太平也。向言剗切如此。成帝不能用也。觀光武所行。其知鑒哉。

博士曹褒請著漢禮。班固以爲宜廣集諸儒。共議得失。帝曰。諺言。作舍道邊。三年不成。會禮之家。名爲聚訟。互生疑異。筆不得下。昔堯作大章。一夔足矣。乃拜褒侍中。授以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曰。此制散略。多不合經。今宜依禮條正。使可施行。漢章帝元和三年詔侍中曹褒定漢禮目。

按禮樂不可斯須去。而或至於百年未興者。弗定故也。聚訟者多。固弗能定典。非其人。定猶弗定也。曹褒所撰制度。難以識記。豈能遠過叔孫。然章帝之言。則得其宜矣。曰依禮條正。使可施行。夫果依於禮。而上下可行。豈非易則易知。簡則易從之道哉。明主鑒此。定於一而必行焉。無疑矣。

唐太宗初卽位。嘗與羣臣語及教化。魏徵極言經亂之民易化。封德彝曰。三代以還。人漸澆訛。故秦任法律。漢雜霸道。蓋欲化而不能。豈能之而不欲耶。魏徵害生。不識時務。信其虛論。必敗國家。徵曰。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。湯武皆承大亂之後。身致太平。若謂古人淳樸。漸致澆訛。則至於今日。當悉化爲鬼魅矣。人主安得而治之。帝從徵言。貞觀四載大有年。斗米三錢。行旅不齎糧。外戶不閉。帝曰。勸朕偃武修文。徵之力也。但恨不使封德彝見之耳。貞觀四年目。

按兩說相持。決擇難。力行更難。封德彝姦佞之徒。既附虞世基以亡隋。復詆魏鄭公以惑唐。其說最易。

効聽。蓋教化不能人主之所安也。不識時務。人主之所疑也。虛論敗國。人主之所懼也。徵太宗能不爲其所淆乎。且貞觀元年。山東旱。二年。關內飢。畿內蝗。災祲疊告。亦善行易怠之時。太宗則賑恤蠲租。大赦天下。吞蝗受災。并出宮女三千人。所行皆仁義之事。遂使貞觀政治。振古有光。苟聽德彝之說。何難轉唐而爲隋哉。於戲。立教興化。乃治世之先務。後之人君。幸勿爲德彝之徒所惑。

右論行仁。

唐高祖委蕭瑀以庶政。事無大小。莫不關掌。瑀亦孜孜盡力。繩違舉過。人皆憚而毀之。瑀終不自理。嘗有敕。不時宣行。唐主責之。瑀對曰。大業之世。內史宣敕。或前後相違。有司不知所從。今王業經始。事繁安危。故臣每受一敕。必勘審。使與前敕不違。始敢宣行。稽緩之愆。實由於此。唐主曰。卿用心如此。吾復何憂。帝義寧二年唐貞觀初蕭瑀爲內史令目

按詔敕煩多。前後最易相違。所關甚鉅。蕭瑀每受一敕。必勘審後行。所以昭人君之大信。而示天下以率從。內史之職。洵不媿矣。唐高祖始責之而終嘉之。豈非明於治體者歟。

唐太宗問房元齡。蕭瑀曰。隋文帝何如主也。對曰。文帝勤於爲治。臨朝或至日昃。五品以上。引坐論事。衛士傳餐而食。雖性非仁厚。亦勵情之主也。上曰。公得其一。未知其二。文帝不明而喜察。不明。則照有不通。喜察。則多疑於物。事皆自決。不任羣臣。一日。萬幾。豈能一一中理。羣臣既知主意。則惟取決受成。雖有愆違。莫敢諫諍。此所以二世而亡也。朕則不然。擇天下賢才。實之百官。使思天下之事。關由宰相。審熟便安。

然後奏聞。有功則賞，有罪則刑。誰敢不竭心力以修職業？何憂天下之不治乎？因敕百司。自今詔敕未便者，皆應執奏，毋得阿徇，不盡己意。

唐太宗貞觀四年敕百司詔敕未便者皆執奏目

按太宗敕百司詔敕未便者，皆應執奏。是君無吝於改過之心，則臣無喜於爲佞之習。當詔敕未行之時，少有不便者，即可早爲更正，豈必待王言既出而後反汗哉？故有太宗之明，庶可免於驕諂遂非之患矣。

太宗問魏徵曰：人主何爲而明，何爲而暗？對曰：兼聽則明，偏信則暗。昔堯清問下民，舜明目達聰，故其縣驪苗不能蔽也。秦二世偏信趙高，以成望夷之禍。梁武帝偏信朱异，以取臺城之辱。隋煬帝偏信虞世基，以致彭城閣之變。是故人君兼聽廣納，則貴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得以上通也。上曰：善。○言事者多請上親覽奏表，以防壅蔽。上以問魏徵，對曰：斯人不知大體，必使陛下下一一親之，豈惟朝堂州縣之事亦當親之矣。

唐太宗貞觀三年魏徵參見朝政目

按兼聽則明，偏信則暗。知大體則四方爲綱，親小勞則庶事叢脞。此皆魏鄭公通達治體之言。英主尤當加意者也。

唐元宗開元七年五月朔日食。○上素服以俟變，徹樂減膳，命中書門下察繫囚，賑飢乏，勸農功。宋璟奏曰：陛下勤恤民隱，此誠蒼生之福。然臣聞日食修德，月食修刑。親君子，遠小人，絕女謁，除讒慝，所謂修德也。君子恥言浮於行，苟推至誠以行之，不必數下制書也。

按推誠以行之。不必數下制書。此宋廣平以反身克己望其君。所謂應天以實。不以文者也。夫勤恤民隱。寧非善政。而心非未格。冒浮於行。天下臣民。猶不可欺。況欲感天地而動鬼神乎。此本之不可不正也。

唐憲宗。嘗與宰相論。自古帝王。或勤勞庶政。或垂拱無爲。何爲而可。杜黃裳對曰。王者上承天地宗廟。下撫百姓四夷。夙夜憂勤。固不可自暇逸。然上下有分。紀綱有敘。苟慎選賢才而委任之。有功則賞。有罪則刑。誰不盡力。明主勞於求人。而逸於任人。此虞舜所以無爲而治者也。至於簿書獄市。煩細之事。各有司存。非人主所宜親也。昔秦始皇以衡石程書。魏明帝自按行尚書事。隋文帝衛士傳餐。皆無補當時。取譏後世。所務非其道也。夫人主患不推誠。人臣患不竭忠。苟上疑其下。下欺其上。將以求理。不亦難乎。上深然之。元和中元年。目。

按杜黃裳之論。亦以提綱執要。推誠御物爲主。固因憲宗之病而藥之。實古今不易之治體也。
右論制事。

漢昭帝詔有司。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。民間疾苦教化之要。皆對。頗罷鹽鐵酒權。均輸官。毋與天下爭利。示以儉節。然後教化可興。昭帝始元六年。目。

按民間疾苦教化之要。必開於賢良文學。方盡其情。果皆對以願罷云云。是年秋。遂從賢良文學之議。罷權酷官。用是百姓充實。稍復文景之業。昭帝可謂問得其宜。問得其人矣。若但下公卿與有司雜議。

淺見俗識。徒滋紛擾。豈能不壅於上聞乎。明君自不爲妄羊常所惑耳。

嶺南舊獻生龍眼荔枝。十里一置。五里一候。晝夜傳送。臨武長唐羌上書曰。臣聞上不以滋味爲德。下不以貢助爲功。南州炎熱。惡蟲猛獸。不絕於路。獻生龍眼荔枝者。觸犯死亡。不可勝數。死者不可復生。來者猶可救也。詔曰。遠國珍羞。本以薦奉宗廟。苟有傷害。豈愛民之本。其敕太官勿復受獻。漢印帝永元十五年。詔太官勿受遠國珍羞。

按自古聖賢。不貴難得之貨。況遐方生鮮異味。其傳送之艱。尤有目不忍見。耳不忍聞者乎。故語及傷害。雖薦奉宗廟之物。亦敕勿復獻。此大君之美德。而史冊所必書也。

唐高宗儀鳳二年夏四月。河南北旱。遣御史中丞崔融等分道賑給。侍御史劉思立上疏曰。麥秀蠶老。農事方殷。聚集參迎。妨廢不少。旣緣賑給。須立簿書。本欲安存。更成煩擾。伏望且委州縣賑給。疏奏。謚等遂不行。

按特遣大員分道賑給。本恤民之盛心也。而官吏之參迎簿書之煩碎。舉動之掣肘。有司觀望。必至屯膏。何如專責地方官之爲便。此賑法之不容滋擾。固彰明較著者也。

唐德宗間陸贄以當今切務。贊上疏曰。當今急務。在於審察羣情而已矣。羣情之所甚欲者。陛下先行之。所甚惡者。陛下先去之。欲惡與天下同。而天下不歸者。未之有也。理亂之本。繫於人心。況當變故危疑之際乎。頃者中外意乖。君臣道隔。郡國之志不達於朝廷。朝廷之誠不升於軒陛。上澤闕於下布。下情壅於

上聞實事不知，知事不實，此羣情之所甚惡也。夫總天下之智，以助聰明，順天下之心，以施教令，則君臣同志，何有不從？遠邇歸心，孰與爲亂？疏奏旬日，無所施行，贊又上疏曰：臣聞立國之本，在乎得衆，得衆之要在乎見情。在易乾下坤上曰泰，坤下乾上曰否。損上益下曰益，損下益上曰損。夫天在下而地處上，於位乖矣，而反謂之泰者，上下交故也。君在上而臣處下，於義順矣，而反謂之否者，上下不交故也。上約己而裕於人，人必悅而奉上矣，豈不謂之益乎？上蔑人而肆諸己，人必怨而叛上矣，豈不謂之損乎？是以古先聖王之居人上也，必以其欲從天下之心，而不敢以天下之人從其欲。陛下以明威照臨，以嚴法制斷，故遠者驚疑而風命，逃死之亂作。近者畏攝而偷容，避罪之態生。人各隱情，以言爲諱，至於變亂將起，僣弗同憂。獨陛下恬然不知，方謂太平可致。陛下以今日之所視，驗往時之所聞，孰真孰虛，何得何失，則事之通塞，備詳之矣。人之情僞，盡知之矣。建中四年目

按陸宣公所言，卽大學好惡與民同之意也。非徒變故危疑之際，當審羣情，卽承平無事之時，亦必常思得衆之由，而不敢少拂其性，則苞桑之固，繫於人心，而無意外之虞矣。

唐明宗與馮道從容語及年穀屢登，四方無事，道曰：臣昔在先皇幕府，奉使中山，歷井陘之險，臣憂馬蹶，執轡甚謹，幸而無失，逮至平路，放轡自逸，俄至頓隕，凡爲天下者，亦猶是也。唐主深以爲然，又問道今歲雖豐，百姓贍足否？道曰：農家歲兇，則死於流殍，歲豐，則傷於穀賤，豐兇皆病者，惟農家爲然。臣記進士岳夷中詩云：二月賣新絲，五月糶新穀，醫得眼前瘡，剜卻心頭肉。語雖鄙俚，曲盡田家之情狀，農於四民之

中，最爲勤苦，人主不可不知也。唐主悅，命左右錄其詩，常誦之。明宗天成四年有年目。

按馮道以明宗幸喜有年無事，而設譬以對，深得古人持盈保泰之遺意。明宗悅其語而常誦其詩。雖七月無逸、休風不難復見，宜綱目之再書有年，以昭明宗仁厚之感也。

右論察情

漢明帝九年，匈奴遣子入學。○帝崇尚儒學，自皇太子諸王侯及大臣子弟，功臣子孫，莫不受經。又爲外戚樊氏、郭氏、陰氏、馬氏諸子立學於南宮，號四姓小侯。置五經師，搜選高能，以授其業。自期門羽林之士，悉令通孝經章句。匈奴亦遣子入學。

按明帝文治，至於匈奴遣子入學，可謂極盛矣。究其所以，乃因帝崇尚儒學，內有實心，外法古制，故風聲訖遠，有不期然而然者。若如孝武之內多欲，而外施仁義，則始得一董仲舒，未及致行，旋得一公孫宏，卽足累治，欲效唐虞，誰其信之。

唐高祖武德七年，詔州縣鄉皆置學，有明一經以上者，咸以名聞。

按魏立郡學，梁置州縣學，隋文廢之。至於唐高復置州縣學，而並立鄉學焉。夫鄉學者，才之本也。鄉學立，而人才乃有所自出，豈不重歟。然必教之有道，取之有方，而後可以得真才，而效實用。否則雖使天下無學之里，如開元盛時，亦不得謂之師道立，善人多也。菁莪樂育，寧文具而已乎。

唐太宗於宏文殿聚四庫書二十餘萬卷，置宏文館於殿側，選天下文學之士，虞世南等以本官兼學士。

令吏日宿直。聽朝之隙。引入內殿。講論前言往行。商榷政事。或至夜分乃罷。○上問給事中孔穎達曰。論語以能問於不能。以多問於寡。有若無。實若虛。何謂也。穎達具釋其義以對。且曰。非獨匹夫如是。帝王內藏神明。外常元默。若位居尊極。炫耀聰明。以才陵人。飾非拒諫。則下情不通。取亡之道也。○上曰。朕每臨朝。欲發一言。未嘗不三思。恐爲民害。是以不多言。知起居事杜正倫曰。臣職在記言。陛下之言失。臣必書之。豈徒有害於今。亦恐貽譏於後。○上與羣臣論止盜。或請重法以禁之。上曰。朕當去奢省費。輕徭薄賦。選用廉吏。使民衣食有餘。則自不爲盜。安用重法邪。自是數年之後。海內昇平。路不拾遺。外戶不閉。商旅野宿焉。○上謂公卿曰。昔禹鑿山治水。而民無謗謠者。與人同利故也。秦始皇營宮室。而民怨叛者。病人以利己故也。夫美麗珍奇。固人之所欲。若縱之不已。則危亡立至。朕欲營一殿。材用已具。鑒秦而止。王公以下。宜體朕此意。由是二十年間。風俗素樸。衣無錦繡。公私富給。唐高祖武德九年置宏文館。目。

按綱目於唐太宗卽位之初。書置宏文館。而備載其君臣論治之實於下。欲後世求治者。觀此而得其要領焉。則知文館之設。非徒飾章而已。講論前言往行。可以修身。商榷政事。可以致治。更日宿直。夜分乃罷。可以免遊戲宴樂。宦官宮妾之蠱惑。太宗初政。清明如日方升。誠人君所當是則是做者也。

右論成教

以上立政之規。仁厚爲本。禮義爲先。正大爲體。明決爲用。歷觀漢唐開基之始。未嘗不暗與道合。以得天下。而繼世賢君。尤以持盈保泰。爲兢兢。乃能守成於勿替。不則生於其心。害於其政。不可不防。